

文化政策與文化思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暨老樹保存的政策衝突

作者：簡培賢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文化資產保存法¹在 1982 年至今陸續經過了幾次修改、施行之後，理論上具有保存價值的相關歷史建築、物件等，應該更受到法律的保障而獲得更加完善的保存，但另一方面我們卻可以常從媒體中發現，古蹟的所有人在面臨開發的同時，為了規避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內容，例如被指定為古蹟之後，所有權人在對於該建築或物件的交易、維護、運用上的彈性即受到法律的限制，為了避免掉這些可能影響所有權人利害關係的限制，而在被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古物前，快速、暗中地將古蹟拆除、破壞或變賣，這實在是有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內涵及精神，也是在一個進步的國家中，相當弔詭的現象。

在筆者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第一年，即遇到一個古蹟保存與現代發展的衝突事件，亦即臺灣師範大學的文薈廳與老樹廣場面臨校方拆除改建成為現代化教學大樓—樂智大樓改建案，本事件在當時引發校內行政單位、校內師生、古蹟歷史建築相關學者專家、公部門的相關單位等各方一定程度的角力，在親自參與本次事件過後，更覺臺灣的古蹟指定與保存和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確實有著詭異的衝突關係，因此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欲興建樂智大樓而衍生出來的文薈廳暨老樹廣場保存事件，作為本次寫作的題材。

第二節：研究目的

本文從文化資產的決策是否經由公共參與、文化資產的認定的角度來觀察臺灣師大文薈廳與老樹廣場的保存問題，說明下列觀點：

- 一、臺灣師大的文薈廳、老樹及其他校園建築的空間改變，在公共參與層面有什麼樣的問題，致使樂智大樓的改建案與校園舊有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認定上產生衝突。
- 二、了解臺灣師大校園樂智大樓改建案所衍發的古蹟保存運動始末。

¹ 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而立之法。最早於 1982 年制定，1998 年和 2005 年曾加以增修，共有 11 章，104 條。根據該法，文化資產為具有各種價值經指定或登錄而成的事物。

第二章：臺灣師大歷史建築與樂智大樓的衝突

第一節：文薈廳

臺灣師範大學的前身為創立於西元 1922 年的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並在 1926 年改稱為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在臺北高等學校創立時的校舍群有四棟—行政大樓、普字樓、文薈廳、禮堂²，最先完工的是普字樓與文薈廳，建於西元 1926 年；再者為行政大樓，完工於西元 1928 年；最後完工的是禮堂，建於西元 1929 年。位於臺灣師大校本部的文薈廳，位在普字樓、維也納森林³與師大路之間(如圖 01 所示)。



圖 01.師大古蹟建築群位置圖

文薈廳為一層樓並附有廊道的建築物，在臺北高校時期稱為「生徒控室」，作為給當時學生休閒、交誼的場所。1926 年臺北高等學校的時期就建立在現在的地點，是由日治時期的美術教育家鹽月桃甫⁴參與規劃及設計，結合各種工法建造出微現維多利亞時代英格蘭紅磚建築的風貌，包含行政大樓在內，牆面以白色橫飾帶形成紅白鄉間的效果，立面充滿巴洛克風格的裝飾，聚有浪漫的特質(李乾朗·俞怡萍，1999：174)。

² 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禮堂

³ 位於師大本部校園行政大樓與普字樓之間、文薈廳前方的綠地，栽植蒲葵樹，在師大校園內稱為維也納森林。

⁴ 鹽月桃甫(1886-1954)，日本宮崎人，1921 年抵達臺灣從事美術教育工作，擔任臺北高等學校美術教師，他也是第一位將油畫技術材引進臺灣的畫家，被稱為臺灣油畫創作的播種者。



圖 02.文薈廳



圖 03.文薈廳飛扶壁廊道

第二節：臺灣師大樂智大樓改建案與文薈廳

樂智大樓是臺灣師大於 1996 年提出的改建案，這一個改建案中，將興建一棟 12 層樓大型建築，由於新建樂智大樓的佔地比原有的樂智樓要廣，因此原有面積不敷使用，為興建新樂智大樓，以師大校方的規劃，將拆除現有的樂智樓、老樹廣場、文薈廳、健康中心等建物(圖 04)，2002 年校方取得新樂智大樓建照即文薈廳的拆除執照，並於訂於 2003 年動工。



圖 04.師大新建樂智大樓位置示意圖

樂智大樓改建案雖然自西元 1996 年開始即由師大校方著手規劃，但其間並未對外公開訊息，僅單方面進行改建規劃，師大師生並不知情，因此也並沒有機會參與樂智大樓改建案的規劃與討論。因此在改建案曝光後，師大師生及相關關心古蹟建築的專家學者知悉新樂智大樓即將座落在文薈廳與老樹廣場的位置，並要將其拆除，感到相當震驚。因此在地理系、歷史系教授及相關學生的發起下，2003 年間在臺灣師大校園內掀起一波保存文薈廳及老樹的校園抗爭活動(陳杏姿，2005：46)。

為了主張要保存文薈廳及原地保存老樹，師大部分老師及學生分別組成了「臺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古蹟關懷團隊」，以及「臺灣師大學生校園關懷小組⁵」訴求保留文薈廳；然而師大校方則主張既然已合法取得建照，就應該繼續樂智大樓的興建案，並按照原訂的計畫，將文薈廳進行拆卸，然後在樂智大樓興建過程中，再鑲嵌進新大樓內部，而老樹的部份則採用移植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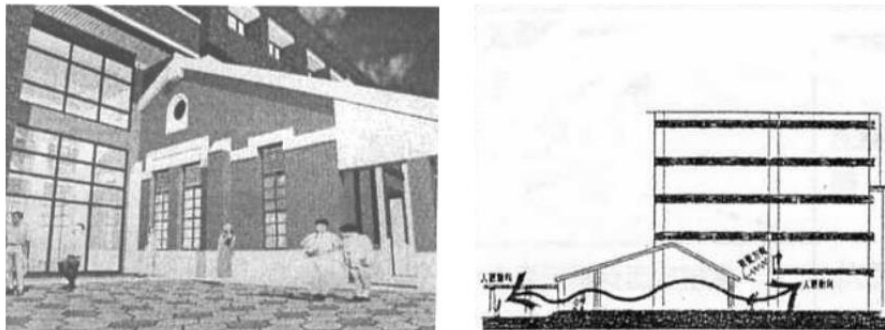


圖 05.文薈廳鑲嵌工法示意圖

⁵ 「臺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古蹟關懷團隊」為師大教授所組成，而「臺灣師大學生校園關懷小組」則由學生組成，兩者係為兩個獨立的團體。

第三章：文資法與師大的古蹟認定

第一節：文資法之於樂智大樓改建案的影響

樂智大樓改建案從 1996 年被提出之後，一直是校方單方面的進行，此案攸關全校的校園規劃，但是卻沒有和全校師生共同討論，亦即此案影響的層面涵蓋了全校師生，但是全校的師生卻沒有辦法參與、發表意見。

師大校方以校園空間不足為由，愈改建樂智大樓，但碰到 1926 年即佇立在此的古老建築，態度卻是相當消極，原因無他，若這些古老建築，被列入古蹟，則師大校方欲拆除改建的目的，將難以達成。

文資法第三條即指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而師大的古老建築，若符合本法條的規範，則便能成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築。

站在校方行政體系的立場來看，不被列入古蹟、不被列入歷史建築，站在校方堅持進行原設計樂智大樓改建的立場，是最好不過的，因為所有的拆除工程、興建工程，自然是合法進行而不會有所阻礙。然而在引發了師大師生對於此案的關切，並發起保存運動之後，恐怕不會如此簡單。

保存運動的發起者，想要將文薈廳保存下來的方法，自然也是透過文資法的列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築來著手。而古蹟與歷史建築有何差別？指定為古蹟與歷史建築後，文薈廳在校園空間的實際利用將帶來不同結果。若指定為古蹟，自然受到文資法第二十、二十一、三十六條的規範，所有關於建築本身的變更、修繕都受到限制，學校既不能拆遷，也無法僅取部份建物作遺跡而必須完整並召元貌保存，如此一來，校方若仍想在文薈廳占地上興建大樓，是無法進行的。若指定為歷史建築，因文資法第二章中僅對歷史建築的認定作定義，並無針對歷史建築有如古蹟一般的限制，因此學校則有權拆遷或選擇部分保留為紀念，以修繕而言，指定為歷史建築後校方也可自理修繕，不需像古蹟是國家級重要建物，因此修繕工程不需有太多的限制或講究。

以樂智大樓與文薈廳關係而言，指定為歷史建築就可將文薈廳像林安泰古厝「解構再組拼成原狀」的方式處理。依校方打算將文薈廳鑲嵌在樂智大樓底下，將形成樂智大樓跨坐文薈廳之貌，可見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對於校方使用差別甚大，這也是校方在保存運動後，積極倡議文薈廳列為歷史建築而非古蹟之因。(陳杏姿，2005：26)

第二節：文薈廳古蹟認定的建築價值爭議

在文薈廳被爭取進入古蹟審查程序之時，師大校方對此持反對的態度，除了捍衛樂智大樓的興建外，對於文薈廳本身，校方的立場在於文薈廳曾於一場火災之中，燒毀了原有的瓦片覆蓋之屋頂，而在火災之後，原有屋頂已近乎全毀，而整修後的屋頂，則是披覆鐵皮屋頂，又怎麼能稱得上是古蹟？



圖 06.火災後文薈廳以鐵皮屋頂改建

文薈廳於西元 1997 年 11 月 11 日曾因為火災燒損了建築屋頂，而屋頂是屬於建築物的重要部分，因此在校方的觀點看來，文薈廳遭受火災後，已經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第一條所述「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因此校方以這一點認為文薈廳理論上應不屬於古蹟。

但站在保存文薈廳主張者的立場，對於文薈廳則有不同的解釋，以文薈廳作為臺灣師大校本部歷史最悠久的建築，將文薈廳視為浴火鳳凰，應該要成為臺灣師大校本部歷史建築群的中心。對於當時的臺灣師大校長簡茂發真對文薈廳的古蹟資格認為「自日據時代高等學校至今的文薈廳，歷經祝融之災後的歷史保存價值已大打折扣，因為「木構造舖日本瓦屋頂已全部焚毀，主體結構已不完全，其現況顯不符合『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其重要部份仍完整者』及古蹟指定要點內保存之情形。若以「歷史建築」視之，本校才能有彈性處理空間⁶」。而地理系教授潘朝陽則認為「古蹟團隊以為文薈廳雖然於數年前因為內部餐廳油煙導致電線走火而慘遭火焚，屋頂被燬，但主體的牆、柱、窗等構件仍在，師大領導者於情於理，實應有如女兒臉面遭到火傷的父親，急急尋得名醫為女兒診治，進行顏面的植膚整型手術，盡其全力恢復女兒光華潔麗的容顏；文薈廳不就是師大校園的女

⁶ 出自簡茂發，2003 年 5 月 28 日發表〈校長給全校師生的一封信〉

兒嗎？」⁷」

綜合以上的觀點，可以看出在文薈廳得保存議題上雙方的論述觀點，而整個保存事件之所以引發，事實上也是因為在樂智大樓改建案的進行過程中，除了行政體系的運作，事實上校園的最大宗使用者—老師及學生，幾乎沒有機會能夠知曉這件事情，而且也無從表達相關的意見，這在講求言論自由、理性進步的大學校園中，師生缺乏了表達對自己所生活的校園空間公共論述的機會，因此在改建案被拋出後，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才開始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也讓人不禁思考，如果時間拉回到 1996 年在規劃樂智大樓改建案的時候，就讓大家針對議案表達看法及論述，共同協商師生對於校園空間的需求與規劃，是否不會有如此的事件發展。

第三節：文薈廳古蹟認定的行政程序爭議

樂智大樓規劃案在 1996 年著手推動，規劃完成後，在 1997 年，臺北市政府派員至臺灣師大進行調查校園建築，最後只有禮堂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後來也從來沒有針對文薈廳是不是古蹟有進一步的了解。在這個基礎之下，學校在規劃樂智大樓改建的同時，自然認定文薈廳並非是古蹟，便將該地併入建案之中。

師大校方認為 1997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來校進行古蹟審查，僅有禮堂被列入古蹟，而其他建築並未列入，因此文薈廳自然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限制，而能夠改建。對於校方來說，此為一個對校方有利的理由，因此在改建案因建照期限將屆，工程迫在眉睫之時，校內師生卻為了保存文薈廳，積極進行申請讓文薈廳進入古蹟審查程序，此舉也讓師大校方在古蹟的認定上，爭議於古蹟認定的前後行政程序是否有瑕疵。

師大校方認為 1997 年 11 月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來校進行古蹟審查，最後只將禮堂列入古蹟，而文薈廳並未列入。

在文薈廳及老樹護運動發起後，由師大教師及學生分別成立「臺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古蹟關懷團隊」，以及「臺灣師大學生校園關懷小組」便積極運作讓文薈廳進入古蹟審議程序。西元 200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立文化局在經過 4 月 9 日與 5 月 21 日的兩次審查委員會皆做出延議的決定後，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最終決定，臺灣師大的文薈廳、行政大樓、普字樓，與禮堂認具保存價值，一同列為臺北市第 108 號市定古蹟，指定理由為：「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係『臺北高等學校』，培育不少臺灣菁英，具教育意義。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群（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屬日治時代西洋建築，其建築式樣及施工細

⁷ 出自潘朝陽，2003 年針對〈校長給全校師生的一封信〉中有關「古蹟」之判準的提問

部深具藝術性，堪為典範，不易再現。就建築史的工法、風格與校園佈局各方面而言，皆臺灣罕見。3、文薈廳係昔日『臺北高等學校』創校時最早之建築物，為『生徒控室』，乃學生休息、閒暇之活動場所，有歷史的意義。4、文薈廳仿文藝復興式建築體及仿哥德式飛扶壁穿廊，與行政大樓、普字樓均係折衷主義建築；建築特色為 19 世紀日本移植西歐歷史主義建築樣式，表現西方學院的學術氛圍與校園的浪漫想像。」並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13500 號公告指定「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文薈廳在發起保存運動後，被推上古蹟審查機制，也順利被列入古蹟，但是支持樂智大樓興建者卻認為文薈廳「過去未能被勘定為古蹟，日後可否再重新勘定之」而提出爭論。於是乎，這邊浮現了一個爭議點，亦即 1997 年臺北市政府派員前來師大審查古蹟時，文薈廳是否列在當時的審查之中？畢竟若單純以年代看來，文薈廳及普字樓是臺北高等學校最早的兩棟建築，行政大樓及禮堂的興建都晚於這兩棟建築物，且在建築風格上都各帶有中世紀歐洲的美學設計，整體而言的氣質與風格也都能相互搭配，何以在當年的古蹟審查後，僅有禮堂被列為市定古蹟？因此這裡引發了一個爭議：文薈廳在 1997 年的古蹟審查中是否被忽略了。



圖 07.文薈廳與普字樓為校園內最早的建築

師大校方以及負責樂智大樓改建案的戚雅各建築師事務所認為，既然 1997 年已進行過古蹟審查，而文薈廳並未被列為古蹟，那麼公部門也合法發給建照、拆除執照，現在又將文薈廳列為古蹟，在程序上明顯有所衝突，妨礙了師大的權益，因此才會有「過去未能被勘定為古蹟，日後可否再重新勘定之」這個爭議點。如果 1997 年的古蹟審查，文薈廳式列入審查對象得，那麼這個爭議的問題才有成立，才能夠進一步去討論古蹟可否重新被勘定。

在 2003 年 7 月 9 日，文薈廳被列入古蹟後，因與師大原先的改建計畫產生衝突，因此師大校方以文資法第九條「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由，向將文薈廳指定為古蹟的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正式進入司法程序。師大以「過去未能被勘定為古蹟，日後可否再重新勘定之」的爭議指出臺北市文化局在行政程序上有所疏失，希望樂智大樓改建案有所轉圜。然而，行政訴訟的結果，最高行政法院針對這件事情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的判決則回答了這個問題。

判決書⁸中指出「86 年 10 月辦理會勘，本即係就排定會勘名單建築物進行之，當時僅有師大禮堂在會勘名單內，並無涉及校內其他建築物，可見當時僅有師大禮堂在會勘及審查範圍內，文薈廳、行政大樓、普字樓等建築則不在審查範圍，故被上訴人既從未確認文薈廳等建築非為古蹟，如今指定其為古蹟，自無違反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之可言。」由上述的判決書內容可以了解，在 1997 年的古蹟審查過程中，文薈廳並沒有在審查的名單中，因此「過去未能被勘定為古蹟，日後可否再重新勘定之」的問題並不存在。而就公部門已發給建照、拆除執照，卻又將文薈廳列為古蹟，並受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制，是否有行政程序上的相互矛盾的問題，在判決書中也指出「建築許可程序與古蹟指定程序，本即係不同之行政程序，兩者不可混為一談。本件原判決既已敘明上訴人所指 86 年 11 月間古蹟鑑定審查會及其後古蹟指定程序，以及上訴人樂智大樓之新建程序，與本案系爭古蹟指定處分所進行之程序，三者於行政程序上，非屬同一事件行政程序，是被上訴人所為古蹟指定，不受當年被上訴人另案古蹟指定處分所拘束」從這段判決書的文字敘述可知，古蹟指定的程序和建築、拆除許可的程序兩者之間並無行政上的衝突。而師大校方對於 1997 年文薈廳、行政大樓、普字樓等建築並未被指定為古蹟時，「臺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古蹟關懷團隊」以及「臺灣師大學生校園關懷小組」等成員當時並無任何意見，為何現在在樂智大樓建照、拆除執照均取得並拆除在及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將文薈廳等建築申請列入古蹟的質疑，判決書也指出「就古蹟指定之事件而言，被上訴人未曾創設足以使上訴人產生該等建築物不會被指定為古蹟之信賴基礎，故無上訴人所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可言等情甚詳。自無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認定前後不一致及違反上訴人所信賴基礎之情形。」因此，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文薈廳列為古蹟一案，維持將文薈廳列為市定第 108 號古蹟的決議，當然，原定的樂智大樓的興建案，也至此告終—至少在原先的預定地興建已是行不通的做法。最高行政法院最後的判定是「被上訴人公告指定上訴人所有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判決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此，臺灣師大文薈廳及老樹的保存事件，站在保護

⁸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569 號，案由：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古蹟的角度下，能夠說是成功了，而從西元 2003 年事發以來，至 2007 年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確定，終告一段落。

第四章：結論

師大校方法議將文薈廳拆掉、移植老樹而不先與校園師生進行校園公共空間的討論及參與，很顯然地，校方認為這些建築物的掌控權自然是操縱在校方手中，亦即學校行政體系一旦做成決議，便必須貫徹，鮮有阻礙。而文薈廳究竟是誰的文薈廳？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師大校方？還是每天在文薈廳中與同學聚會論述生活點點的師大學生？還是在文薈廳與同事交換學術意見的師大教師？當一個文化資產的所有權人，面對廣大的使用者，是否仍然可以合法、合理的角度去思考，而忽略的這些使用者的意見，確實值得思考。從文薈廳的保存事件始末，可以看到最初師大校方的態度顯然認為決定文薈廳未來走向的是校方行政體系而非全體師生，因此缺乏公共意見的參與就斷然執行，也難怪乎引發一定的爭議。

因此，在經歷過文薈廳保存事件後，師大必須就校園空間的規劃作一檢討，包含了公共意見的參與，在整個保存事件的過程中，顯而易見的是師大校方對於歷史建築本身的認定與態度是相當消極而負面的因此公共意見的進入，有助於在推動議案時能降低使用者的阻力與反彈，盡量減少爭議。從結果論看來，現在的文薈廳獲得完整的保存與再利用，與當時雙方的態度可以說有很大的反差，因此，對於確實具有價值的歷史建築，若採取積極保護的作為、強化公共意見的參與與政策討論，未必無法達成雙贏。

參考資料

李乾朗、俞怡萍

1999，〈《古蹟入門》〉，頁 17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陳杏姿

2005，〈文化的抗爭、地方的形塑—以臺灣師大樂智大樓興建案為例〉，頁 26、4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朝陽

2003，〈針對〈校長給全校師生的一封信〉中有關「古蹟」之判準的提問〉。網路資源，

<http://www1.geo.ntnu.edu.tw/webs/teacher/PanChao-Yang/history%20heritage%20in%20ntnu.htm>

最高行政法院

2007，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判決書，4 月 4 日